

乐清市民政局 乐清市财政局 文件

乐民办〔2024〕19号

关于下达 2024 年度乐清市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资金项目验收补助（第一批）的通知

有关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：

为了进一步开展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资金工作，促进我市移民工作有序和谐稳定发展，按照《关于印发〈浙江省水库移民项目资金扶持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浙民移〔2020〕112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决定对经市移民服务中心核准，报省移民办备案的7个移民后扶项目，按照有关程序规定，给予项目资金补助，共计123.8852万元。

附件：2024年度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资金项目验收补助（第一批）分配表

乐清市民政局

乐清市财政局

2024年2月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2024 年度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资金项目验收补助（第一批）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乡镇/街道	村	项目名称	计划总投资	实际总投资	计划补助	本次补助	项目类型	备注
1	仙溪镇	龙湖村	锡恩公厕	15	16.5	15	8.8891	2020 后扶	
							6.1109	2020 结余	
2	仙溪镇	龙湖村	公厕建设	15	16.3	15	15	2021 后扶	
3	仙溪镇	龙湖村	上树弯生产道路及凉亭建设	20	16.8852	20	16.8852	2021 后扶	含测绘费 5000 元
4	仙溪镇	龙湖村	供销路环境提升	20	20.2	20	20	2021 后扶	
5	石帆街道	竹屿村	办公楼建设	390	429.813	40	12	2018 结余	乐民办〔2021〕7 号已支付 28 万
6	白石街道	下阮村	沿河西路河岸护岸驳坎	200	149.2	20	20	2019 结余(二)	
7	白石街道	下阮村	沿河西路道路建设	40	27.9	25	25	2020 结余	
	总计			700	676.7982	155	123.8852		

乐清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4年2月1日印发
